

抗戰小叢書

# 抗戰與救濟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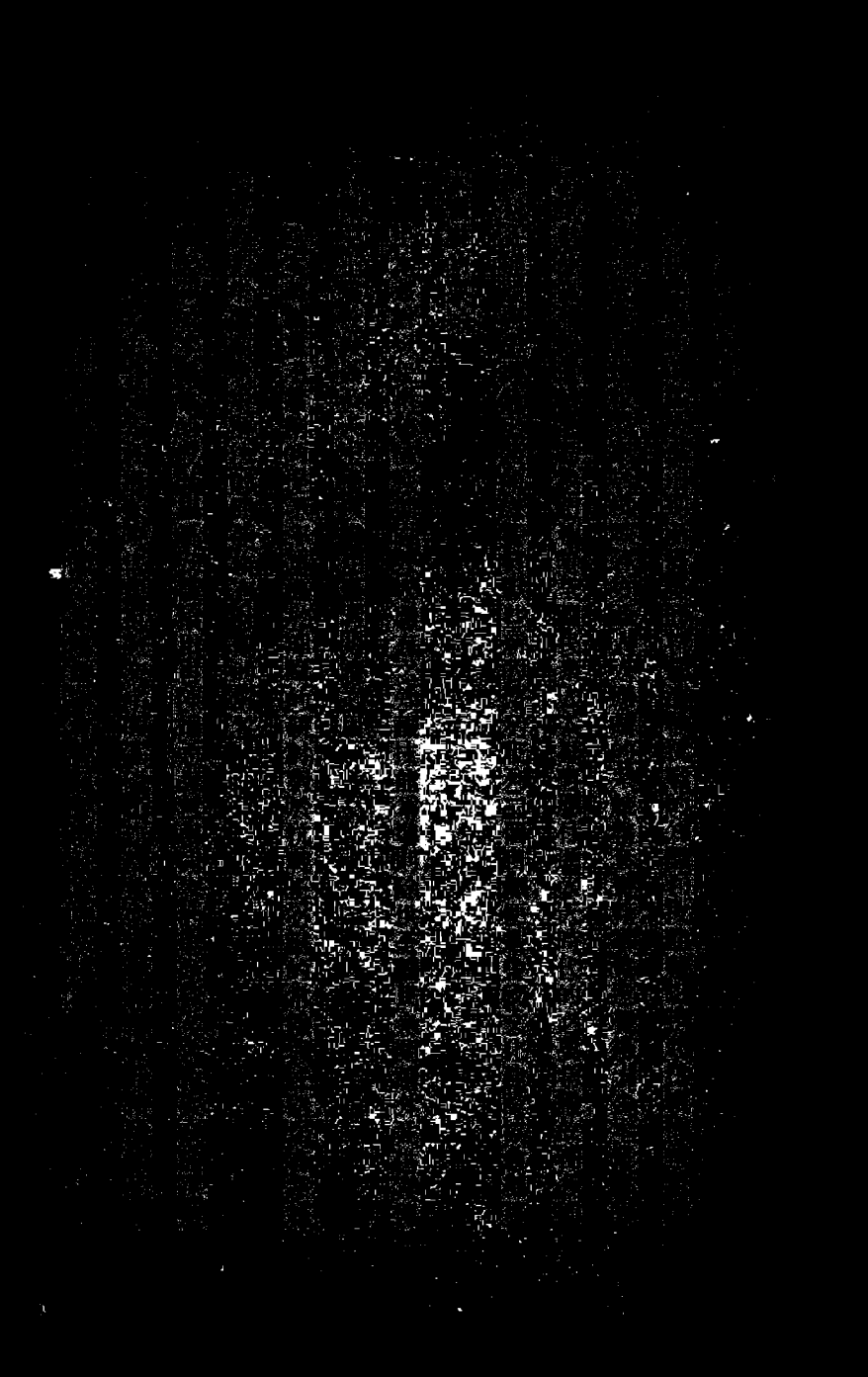
張秉輝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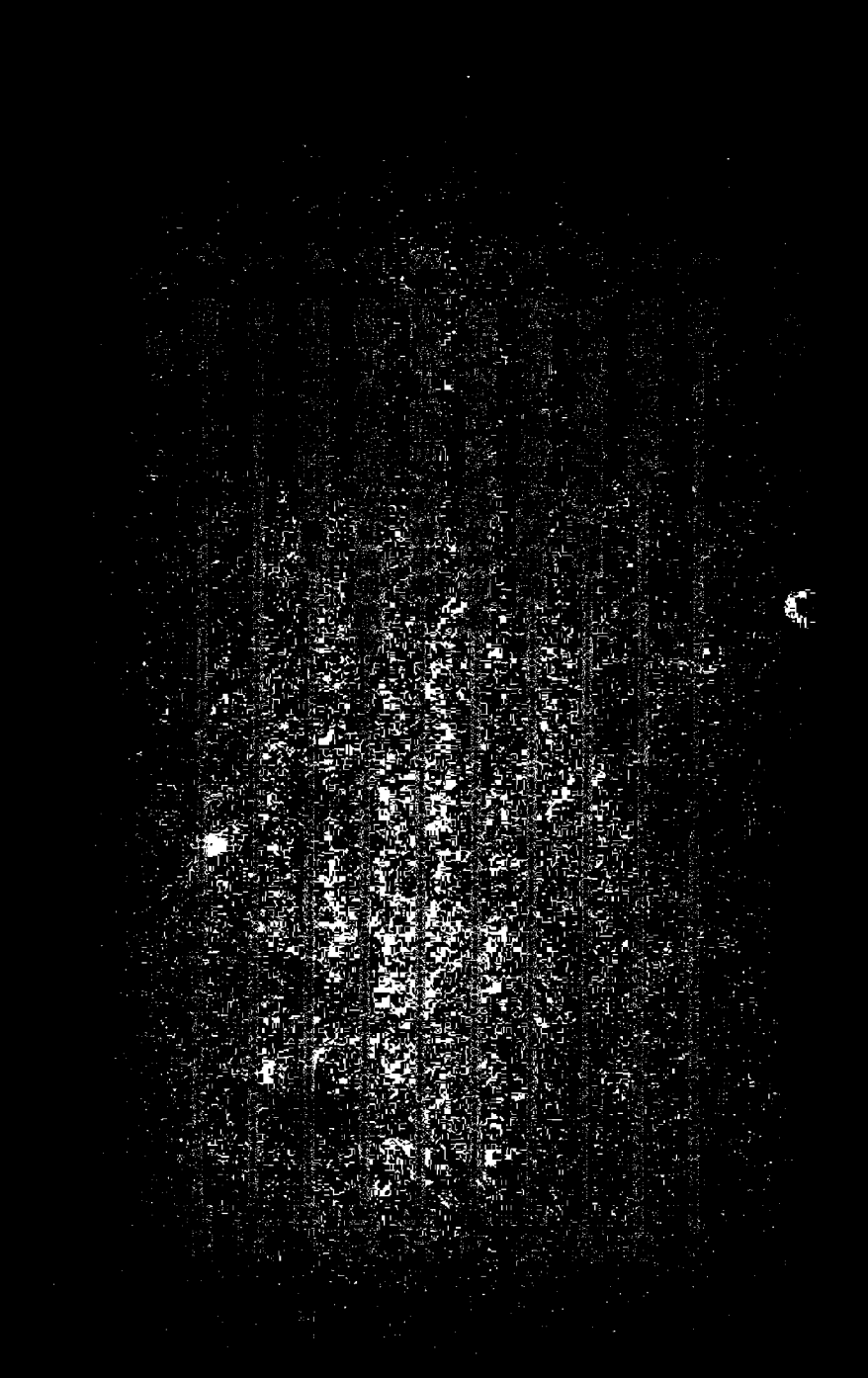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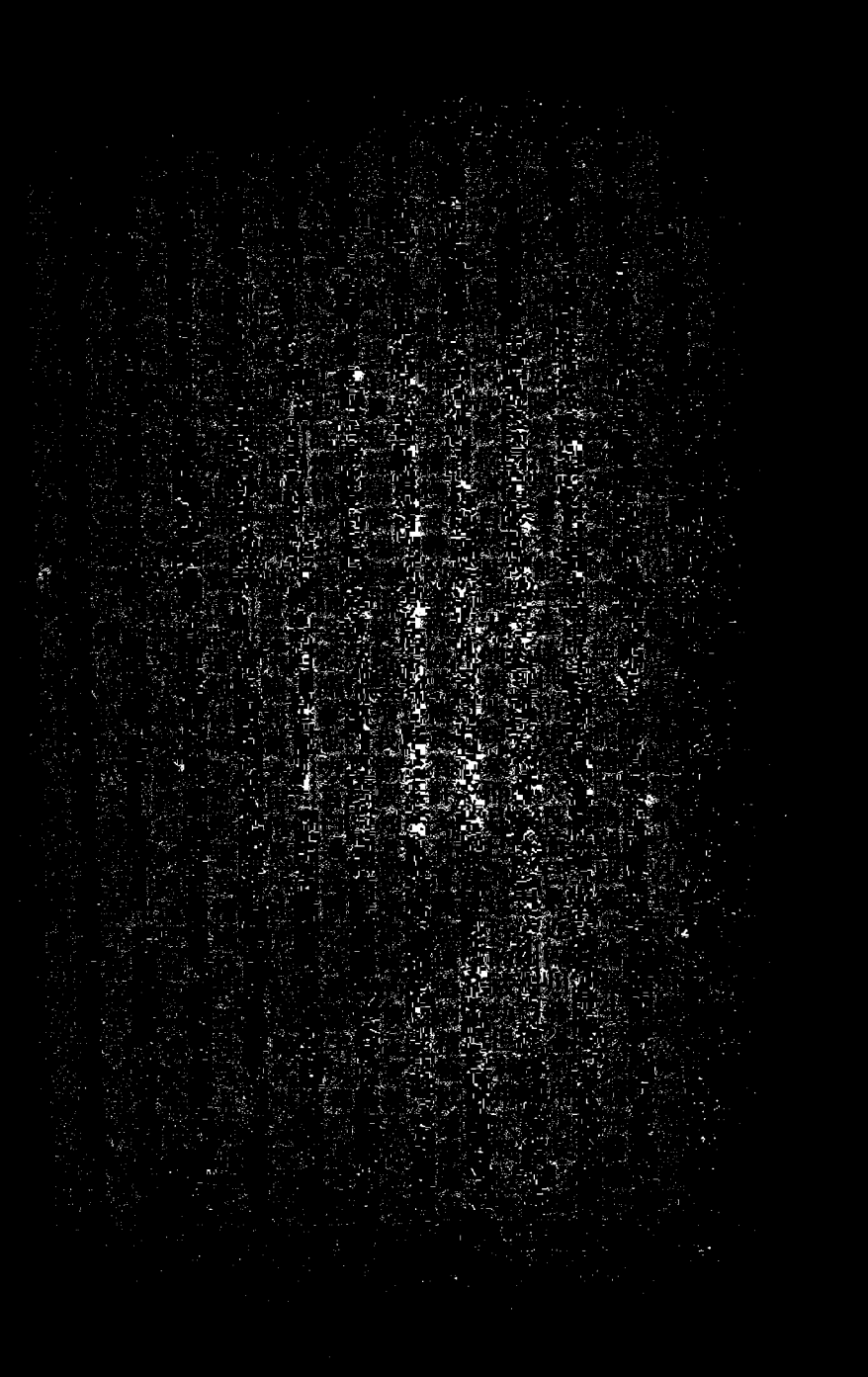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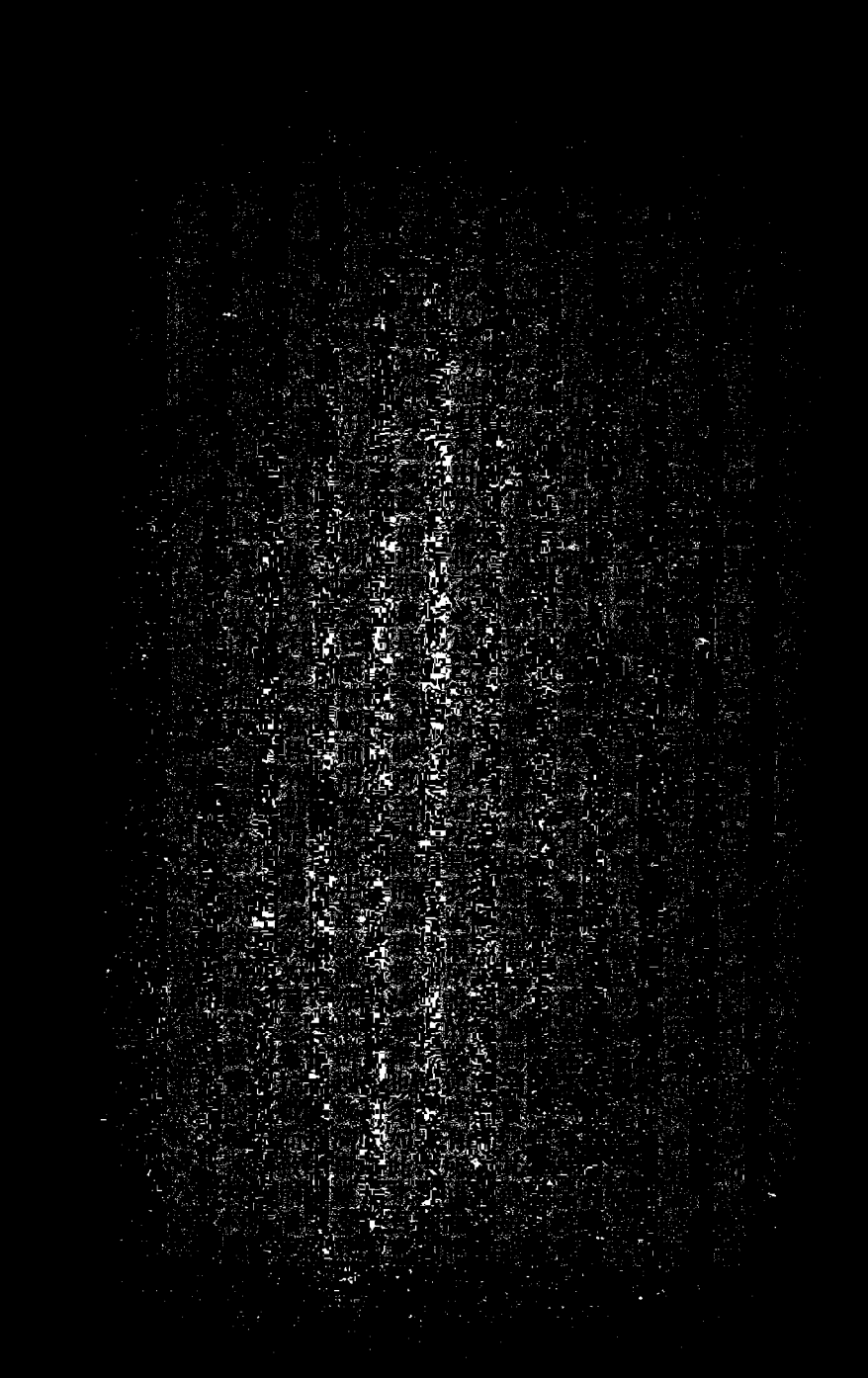




## 救濟事業的現狀

救濟事業在革命時期所辦理的救濟事業，大抵偏重於消極方面，不論政府所屬的救濟機關，自中央到省市縣，以及各省市的救濟院等，以及社會和私人辦理的慈善救濟團體，如上海的慈善團，救濟會和各省市縣的善堂等類，其所辦事業至多包括養老、卹貧、救災、賑施、施衣、施藥等等，只是在消費方面的消極救濟辦法，而沒有積極性的救濟事業包含在內。近年以來當局從革命戰爭以後，已十分注重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因之關於救濟事業方面亦多含有國民經濟的建設性質。如蘇聯的救濟辦法，如上海的平民新村、平民借本和漢口市的平民工廠等，這些都是從消極的救濟事業而進到積極的生產事業，自然是國家建設進程中的一種進步現象。但這不過正在將來萌芽的救濟事業，在現時還不能普遍的推廣。如果把握這個國家本質，雖然未嘗省市大部份對於這種萌芽的積極







卷之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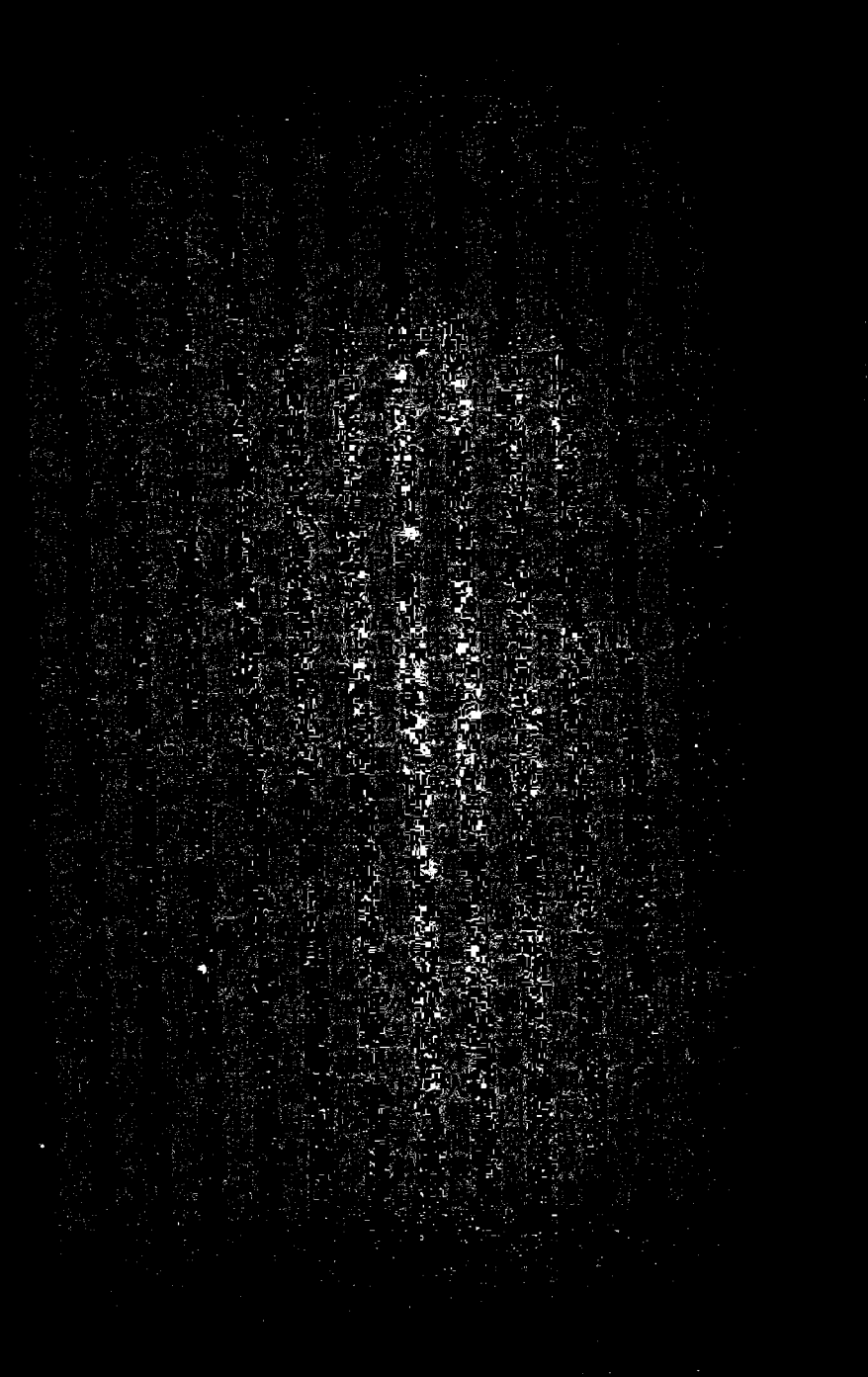
世界文明的工具甚至也是毀滅人類的工具所以現時代世界文明國家人類的進步與否全視世界文明必須停止戰爭。但是這極合理的呼聲終於被資本主義國家之侵略而高漲。侵略條件之一則必需開闢市場。二則必需掠奪土地。就造成了現在世界於侵略戰爭的最大因素而打得粉碎。最近意大利的侵略阿比西尼亞完全是這一種侵略戰爭而我們的敵人眼裏發動的戰爭是同樣一套把戲。這一套把戲在世界上比較文明先進的國家是極難有和平才有幸福的國家人民當然深惡痛絕而要設法遏止。因此現時代世界各國人民都趨向於蘇聯。蘇聯在中國在內。而中國的對日抗戰除了這一種維護世界和平的呼聲之外。就是要求脫帝國主義的鎖鏈而爭取民族國家的自由。有此兩重意義。所以現時代世界各國人民都趨向於蘇聯。而神聖的任務。蘇聯的命運時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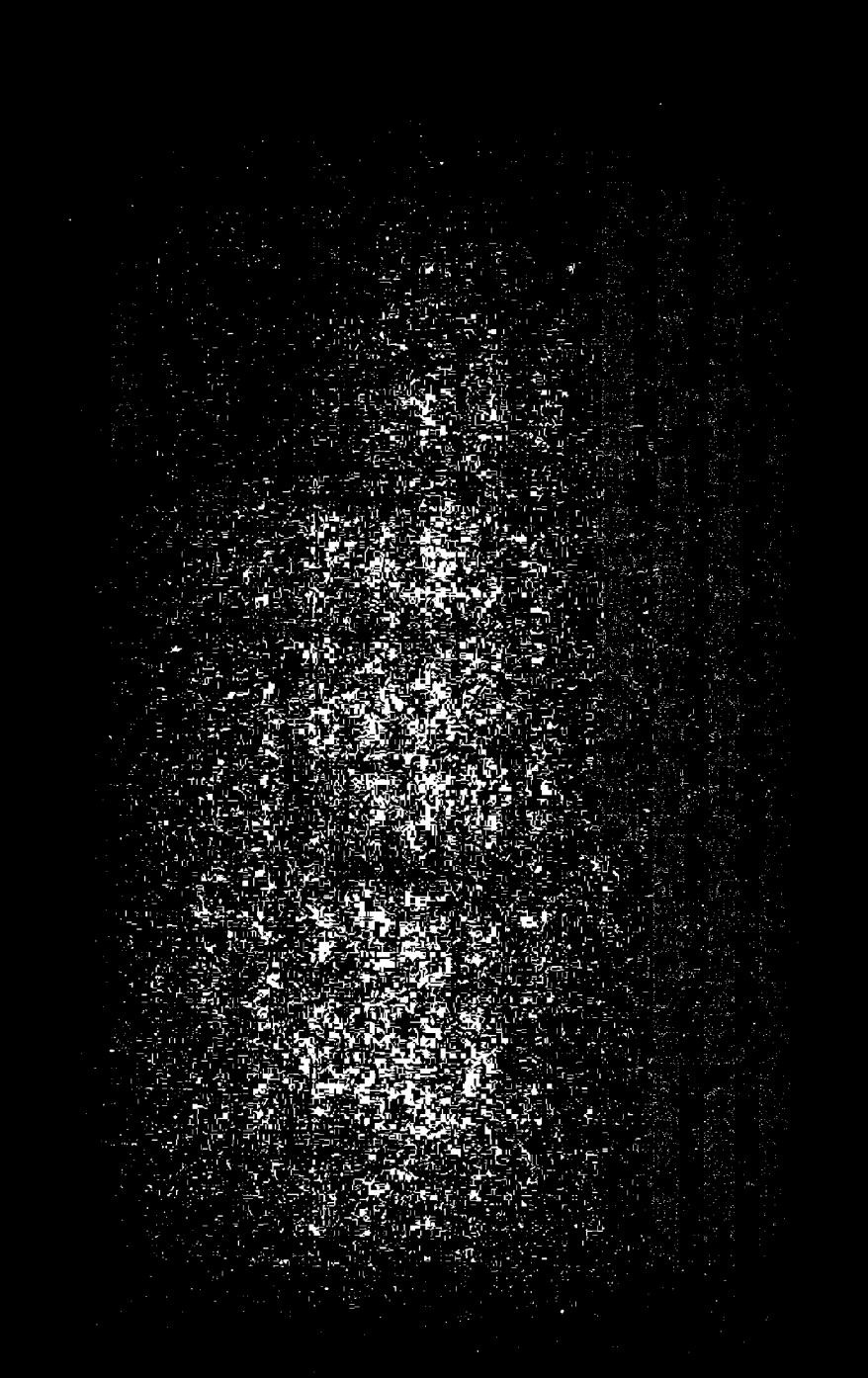
蘇聯的命運時代的

蘇聯的命運時代的

蘇聯的命運時代的

蘇聯的命運時代的





### 三、抗戰與救濟事業之關係

在滬上抗戰發動以後，蔣委員長曾致上海市社會局長潘公展先生一電，電文中有一句話，**「軍而扼要的話，他這樣說：『救濟難民與前方軍事同樣重要。』我們這個偉大的領袖所指示於我們的，已充分說明了抗戰與救濟事業的關係利害所在。爲什麼？救濟難民與前方軍事同樣重要。』**這裏我可以簡單的說明：因爲抗戰時期國家社會可以生產部門的事業，都會立刻停頓或則減少而一切都會變爲戰時消耗的消費部份。譬如普通工廠的部門，從事於農工業的工廠的減少，農作物而農作物的生產量降低，其他還有被直接或間接破壞的一切物產損害和一切人們生活，以及生計的斷絕這些，都使整個國家社會發生變化。平時所保存的良好秩序，雖然爲之變壞，而足以維持秩序的力量也既非得有加倍努力的成功，否則，一個健全的問題，方始能

在戰時，救濟事業與救濟事業的方針，爲生活而工作，工作而生活，這是一條

救濟事業與救濟事業的方針，爲生活而工作，工作而生活，這是一條

救濟事業與救濟事業的方針，爲生活而工作，工作而生活，這是一條

在維持他們的生計和救濟他們的生命財產。這是一項艱巨的任務。

生活與物產在維持生計救濟生命財產這四點同時又是全而無遺的。

在這些問題上，國家的助力，這是要消費國家的多少力量，而且一則爲了戰爭，而生產

國家的力量，則這一部份人必需要國家用全部力量來救濟，也就是國家的消產。

國家在一切爲善當然不可估計，而我們更其必需要以全力來支持抗戰，而期勝

國家所用的力量，只顧到抗戰而不顧到這一方面的救濟，那末，戰爭未期如俄

國人所說的「要救濟包圍和平」的口號，必然會有一朝在無數無衣無食的難民口中喊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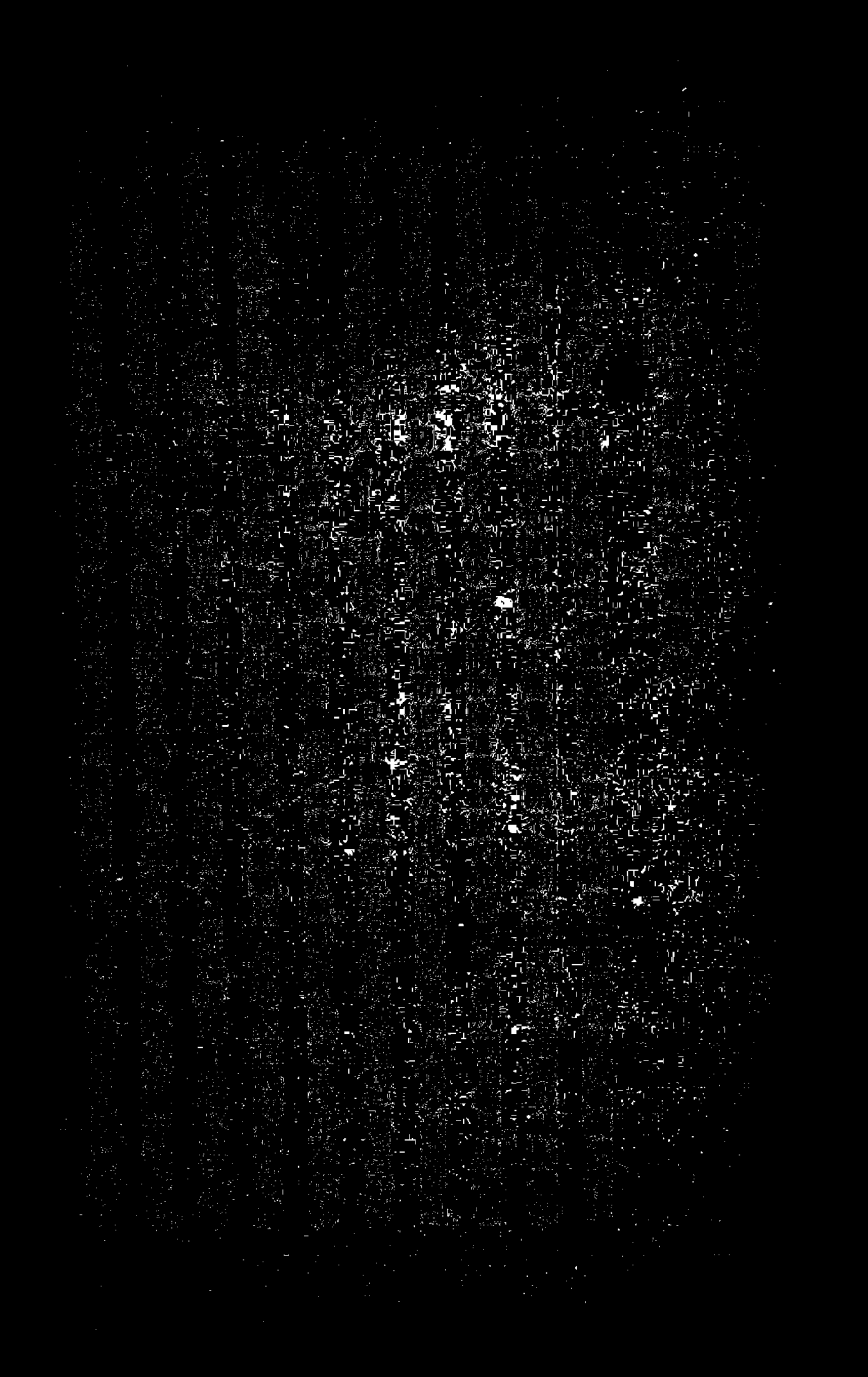
所以，抗戰與救濟，是擴大則引起革命，以致破壞抗戰勝利的全局，這當然非我們所願，而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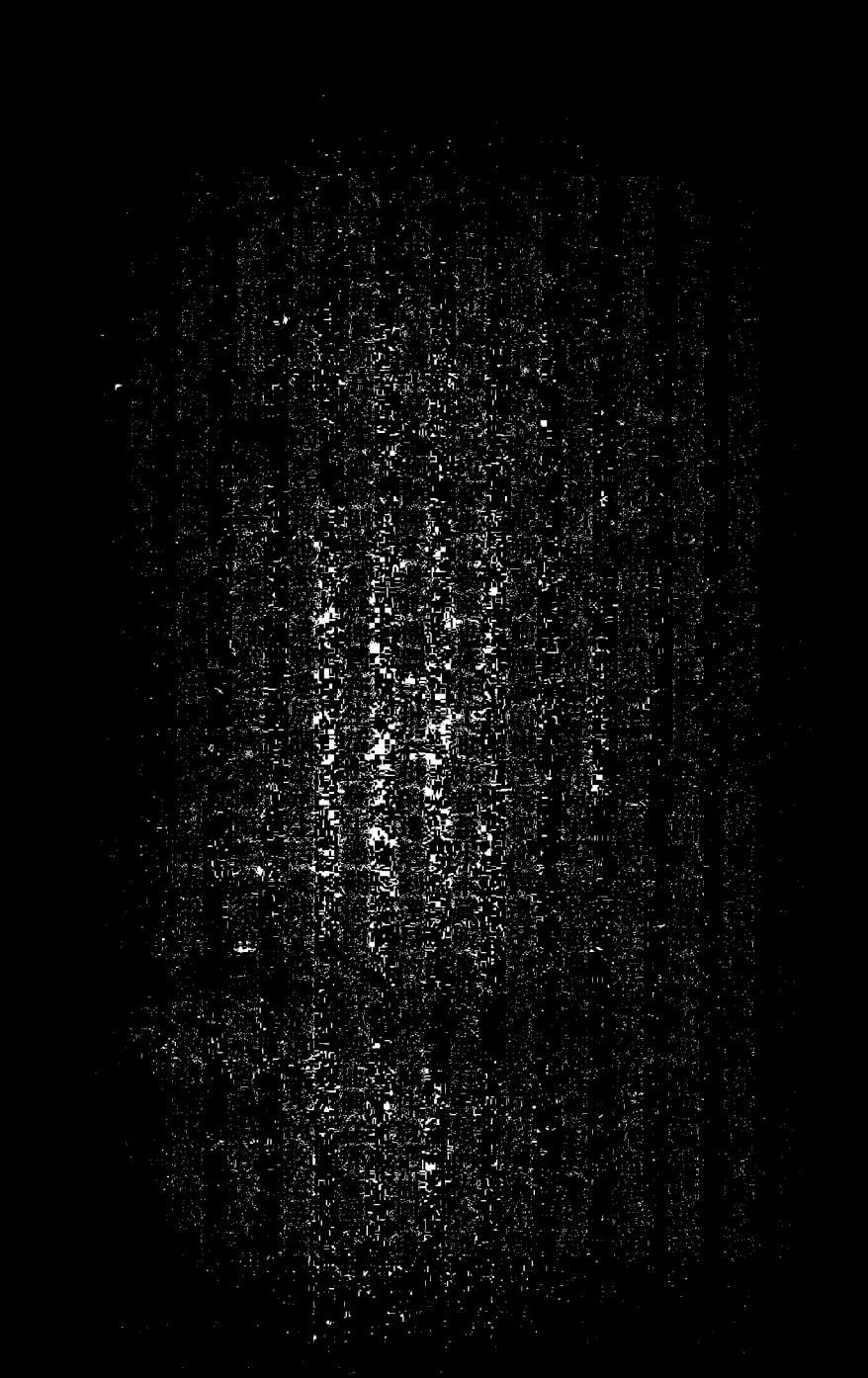
縮小則救濟更是不可能的事，權衡輕重，兩則多是相等，抗戰與救濟，有這樣關

係，所以救濟與抗戰的關係，所以我們的最高領袖才昭示我們以「救濟難民與前方軍事同樣重要」

的方針，而重慶政府也應以全力來計劃，以達到同時並進，而同樣完成民好任務的預期。

所以，抗戰與救濟，是擴大則引起革命，以致破壞抗戰勝利的全局，這當然非我們所願，而要是







抗戰時期中之救濟問題而由地方當局聯合各機關團體組織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在抗戰時期中之救濟問題，因為抗戰期中之難民，除了第一步消極的救濟事業外，在

第二步積極救濟事業，非用政府和社會的全盤力量來主持辦理不可這一種積極救濟事業，

其內容要有大規模的辦法，諸如救濟如移民屯墾與工廠路開闢水利建設新村工廠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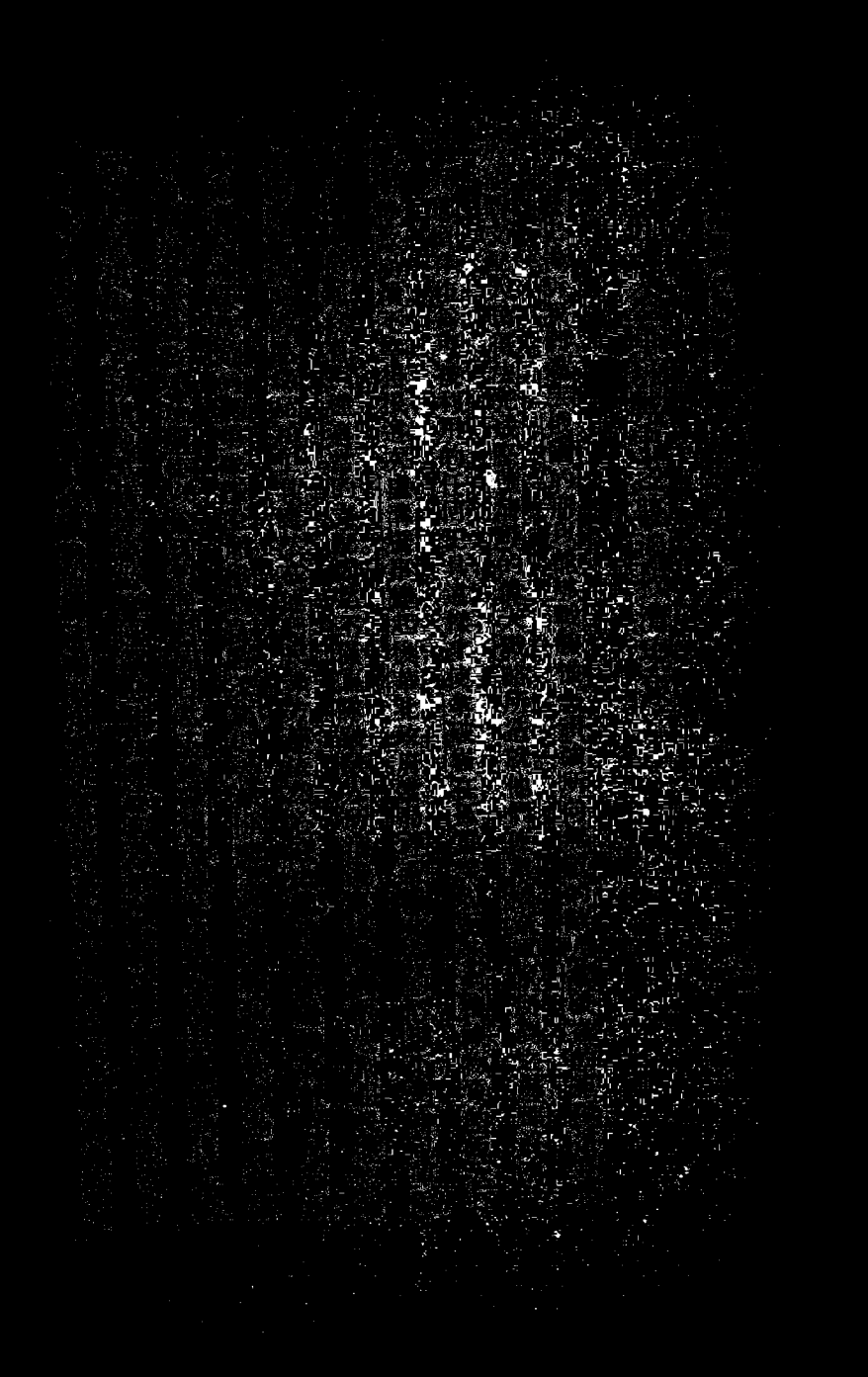
等項，計劃和事業，也就等於國民經濟建設一般的實益，特別是得以利用在這抗戰的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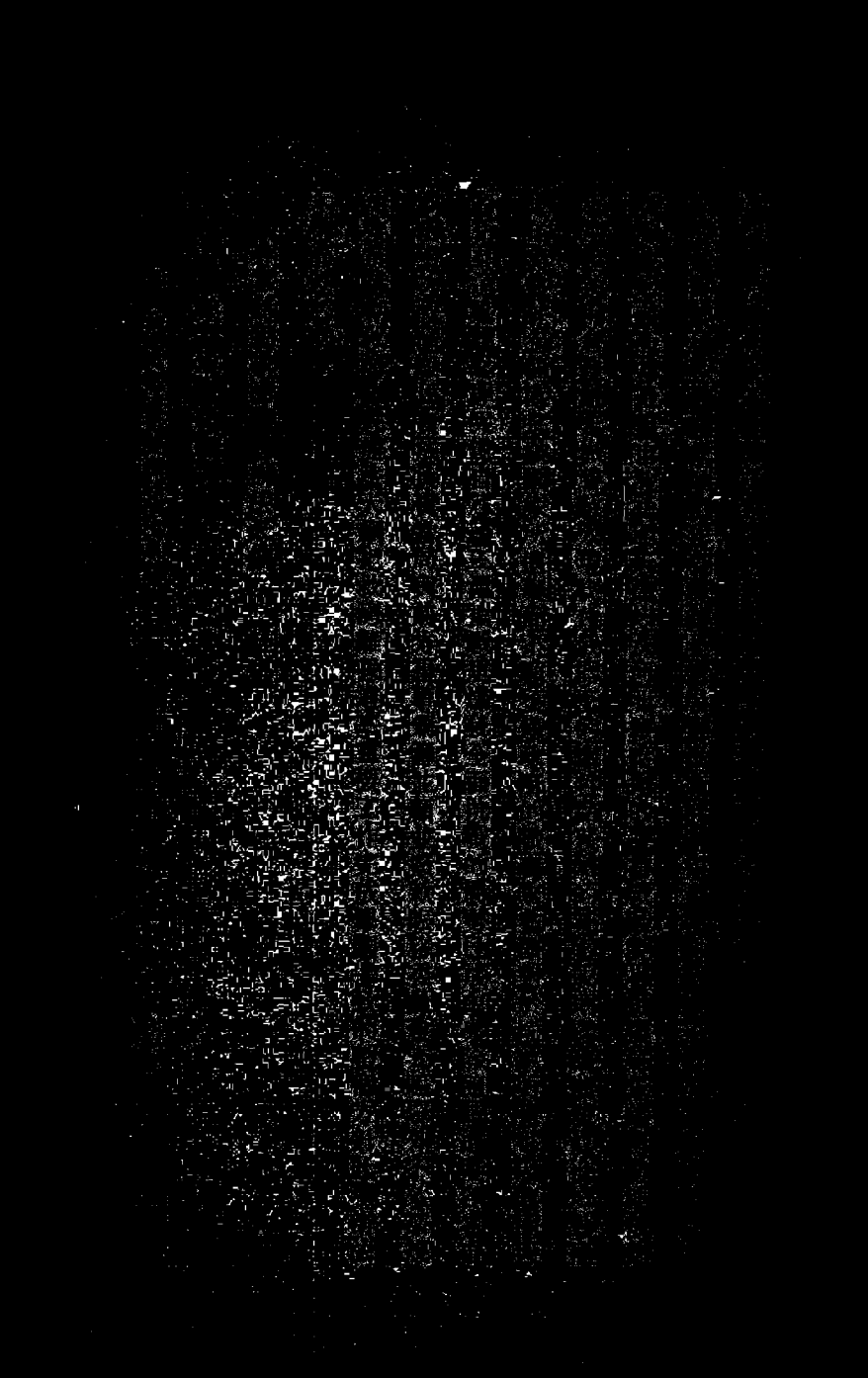
戰線，戰線退下來的大量難民，移送到後方平靜的地帶去實行服務，除一方面顧到了

難民以外，更爲國家興建無窮之利。一舉而兩得，不僅遠勝於在戰區內的救濟事業，且能供

給救濟經費，而且間接直接地增加長期抗戰的持久力，這是我國在抗戰中，在抗戰中，







第一條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項，依照本大綱設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該委員會設於南京，設立總會，於省及院轄市設立分會，於各縣市設立支會。

第三條 總會由行政院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衛生署、賑務委員會各指派

高級職員一人為委員，以行政院所派之委員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總會得分組辦事，並得酌購前項所列各機關人員，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分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由省政府主席就所屬各廳處省會警察局省賑務委員會

及慈善團體中，指派若干人為委員，以民政廳長為主任委員，保安廳長為副主任委員，並聘請編

習訓練。

第六條 市分會設於市政府所在地，由市長就所屬各機關及慈善團體中，指派若干人為委員，以

社會局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編習訓練。

第七條 縣分會設於縣政府所在地，由縣長就所屬各機關及慈善團體中，指派若干人為委員，以

社會局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編習訓練。

市分會辦理前項所列各款事宜。團體人員分別擔任指定職務。

### 第二章 職責

第一條 總會統籌全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並督飭各省分會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分會辦理全省市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省分會並督促所屬各縣市支會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分會得商請省市政府轉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就近督飭該管各縣市非常時期救濟難

### 民事務之進行

第八條 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應辦事務如左：

一、關於難民之收容及運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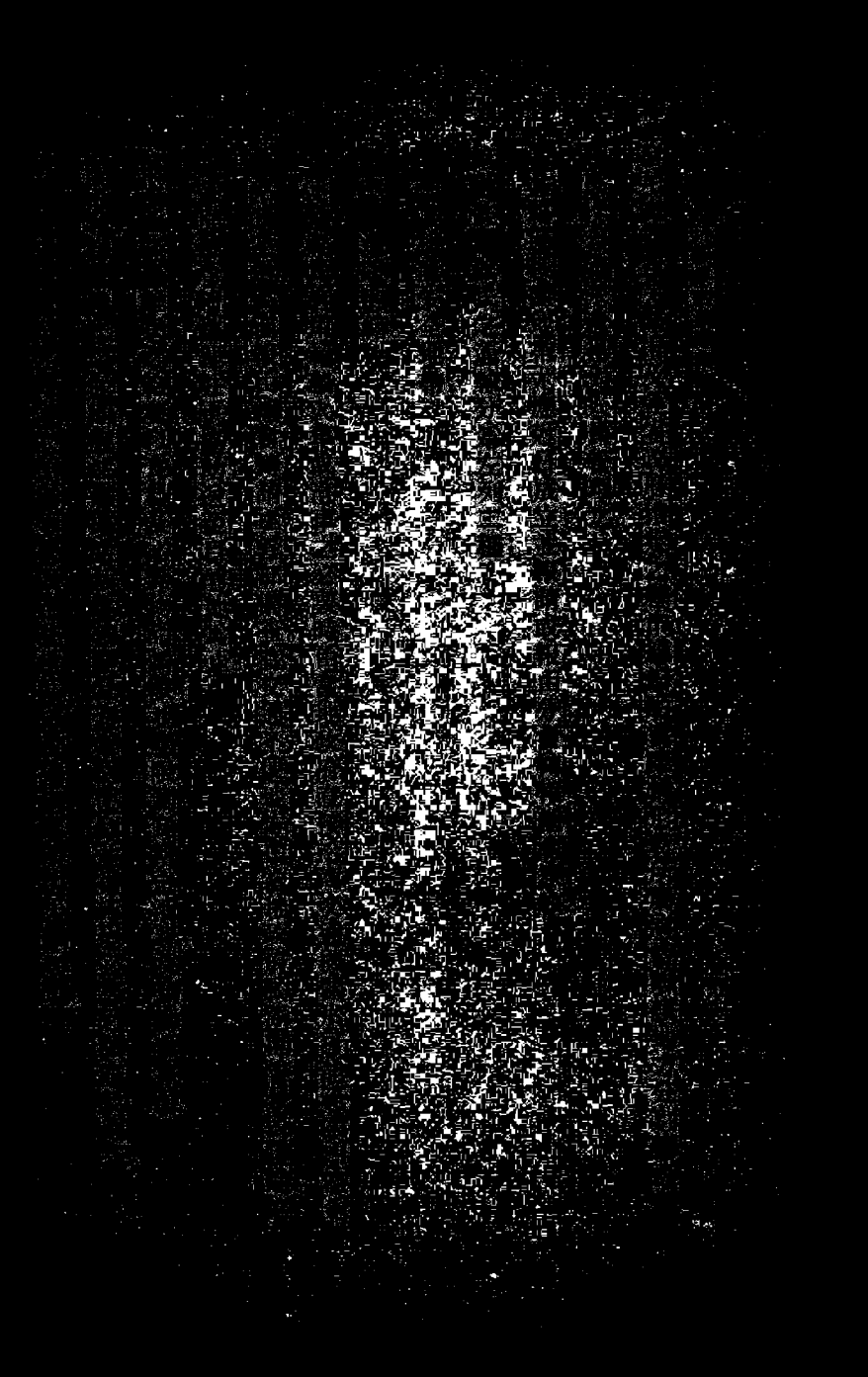
二、關於難民之醫療、保衛及救護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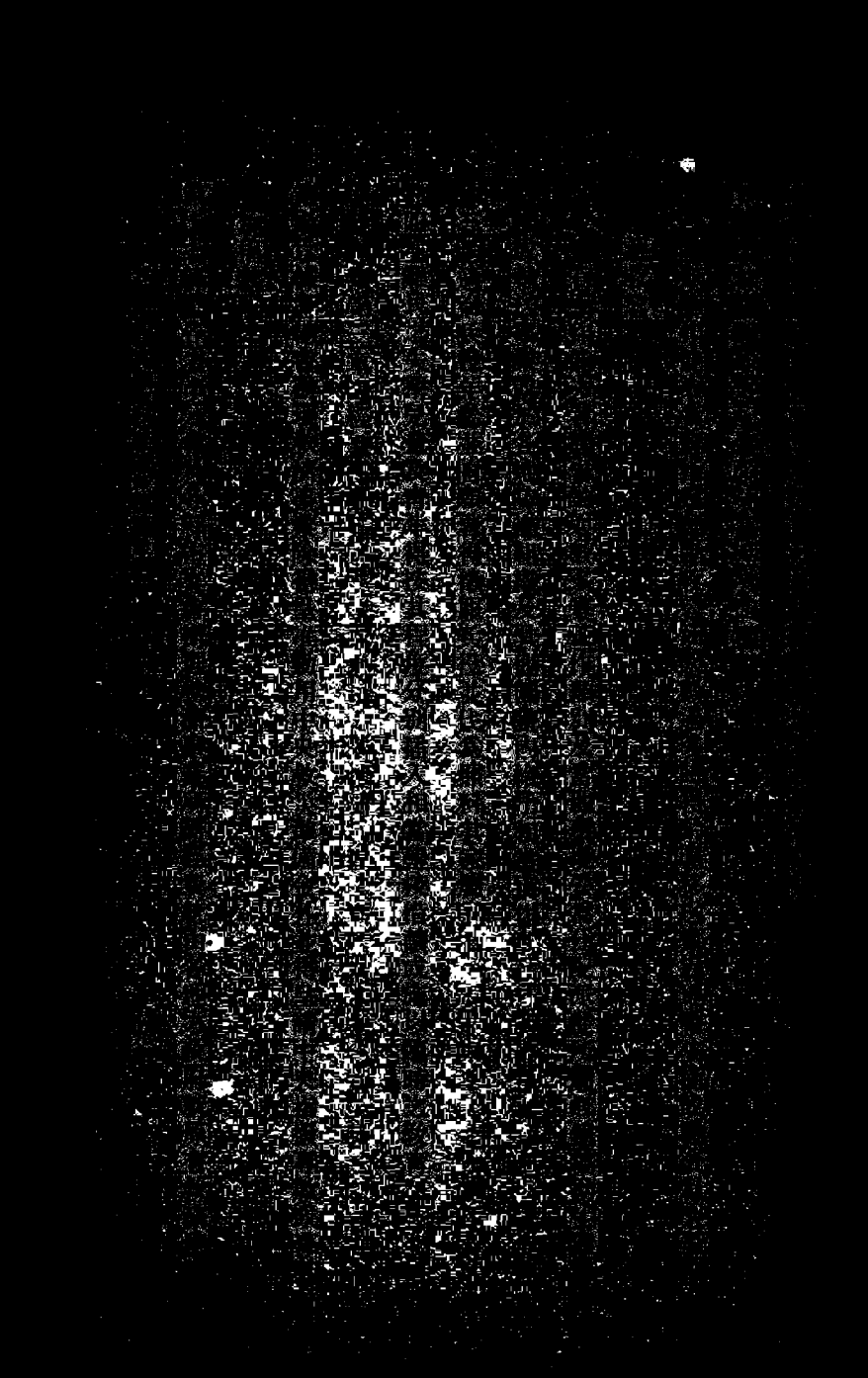
三、關於難民之管理及配置事項。

（本條在非常時期之重要事項）

（本條在非常時期之重要事項）

（本條在非常時期之重要事項）







則及慈善團體之基金（不動產部份除外）應由各省市及地方教育委員會統籌之。並  
將舉行募捐，但應將詳細數目報請或報由分會轉報總會察核。

其因積穀存有股款之縣市得准撥用，但須呈由省政府核准，呈報內政部備案（院轉市運籌處  
政部備案）。如動用積穀時，並應呈經行政院核准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總分支會除紙張文具郵電費外，不得開支其他辦公費用。派置人員分赴各地辦理救  
濟事業所需旅費，應於最低限度之範圍內彙報彙銷。

第十九條 總會辦理救濟事業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計算書呈報行政院察核。  
第二十條 各省市分會及縣市支會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計算書彙報總會或分會察核。

####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一條 人民捐助救濟會款項及救濟機關或補助救濟款項，均得享受救濟會所  
第二十二條 救濟會應設救濟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一）由救濟會會長及救濟委員組成之。  
（二）救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擬定救濟會之方針及計劃。  
2. 擬定救濟會之組織及職權。  
3. 擬定救濟會之經費及預算。  
4. 擬定救濟會之辦事規則。  
5. 擬定救濟會之救濟對象及救濟方法。  
6. 擬定救濟會之救濟物資及救濟地點。  
7. 擬定救濟會之救濟經費及救濟物資之分配。  
8. 擬定救濟會之救濟經費及救濟物資之管理。  
9. 擬定救濟會之救濟經費及救濟物資之核銷。  
10. 擬定救濟會之救濟經費及救濟物資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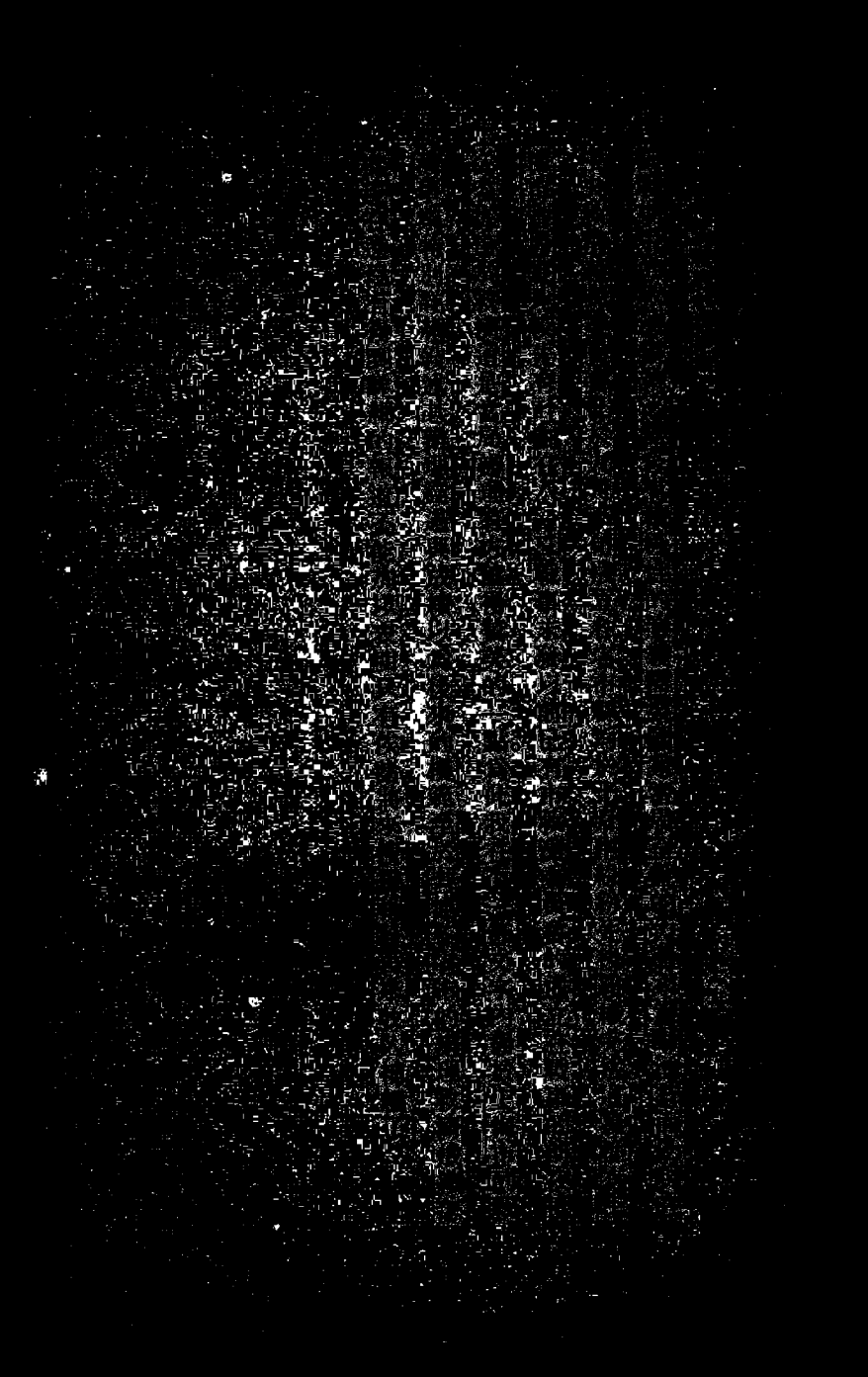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救濟會應設救濟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一）由救濟會會長及救濟委員組成之。  
（二）救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擬定救濟會之方針及計劃。  
2. 擬定救濟會之組織及職權。  
3. 擬定救濟會之經費及預算。  
4. 擬定救濟會之辦事規則。  
5. 擬定救濟會之救濟對象及救濟方法。  
6. 擬定救濟會之救濟物資及救濟地點。  
7. 擬定救濟會之救濟經費及救濟物資之分配。  
8. 擬定救濟會之救濟經費及救濟物資之管理。  
9. 擬定救濟會之救濟經費及救濟物資之核銷。  
10. 擬定救濟會之救濟經費及救濟物資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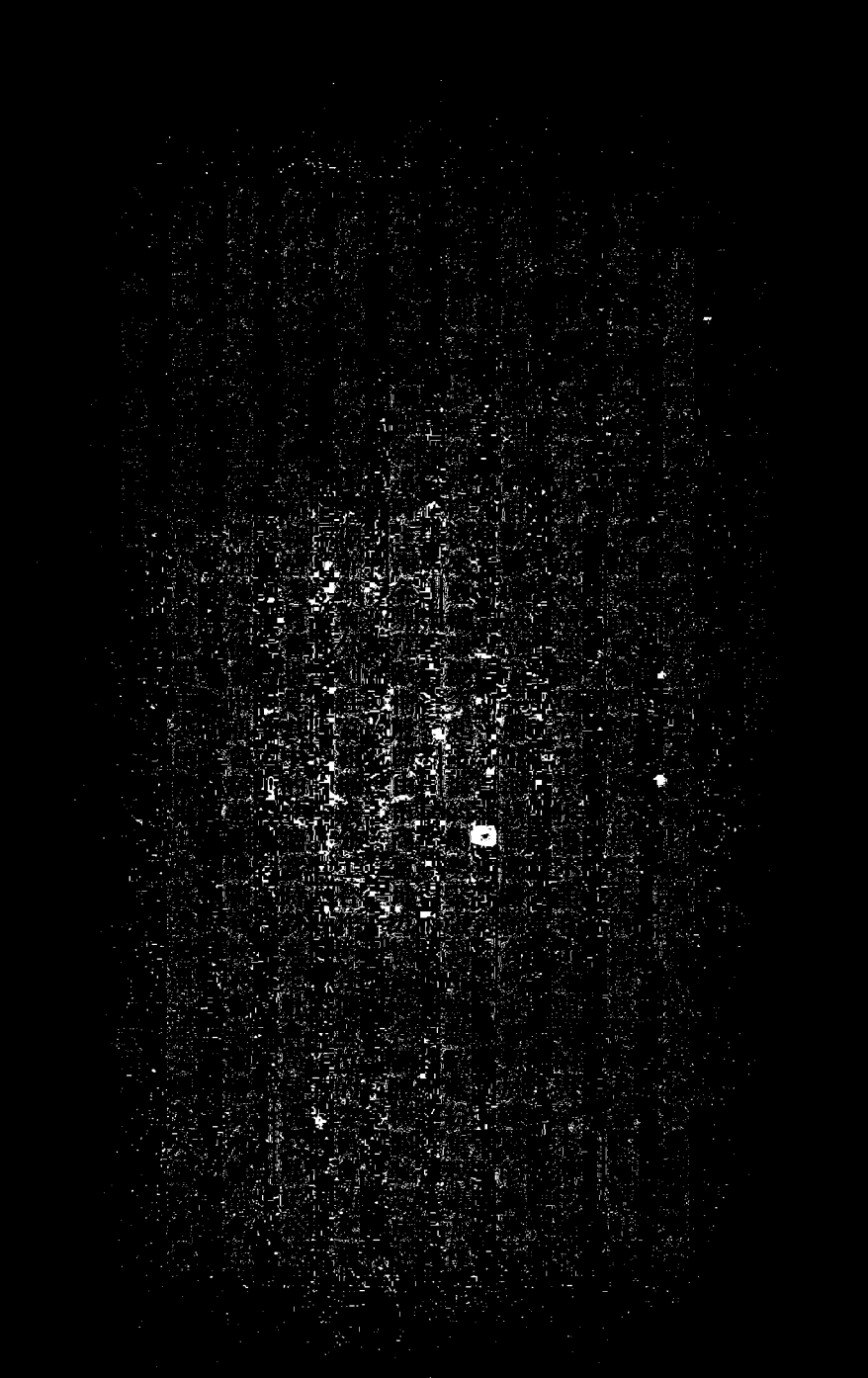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各省地方分會得依本大綱規定擬訂詳細辦法報請總會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施行後關於動用救濟機關與慈善團體之經費及基金等事項暫不受各地  
地方官院規則監督慈善團體及其施行規則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自核定之日施行。

依照這大綱最重要的特點是注重在支配難民這一項而目的是把難民都給以爲國服務的機會各就其所能給以相當工作。這是與我上面所說的積極救濟辦法完全相同。可見中央在邊非  
難時期已把救濟難民問題打破歷來消極的臨時賑濟辦法而採取了永久性的積極方針。在這一  
方面是與中央長期抗戰的決心另一方面可見中央的嚴重救濟難民已不下於前方軍事。竟把所  
有地方上的救濟機關不論軍事的交通的衛生的以及其他都集合起來組成一個救濟難民機關。  
這種組織上的機關更動與只由賑濟機關辦理的救濟事業顯然異趣原因就是與上面所說因爲





總務處擬定時由各委員分任下列各組主任計有總務組財政外事及交通五組並分別派員辦理  
辦理軍事組各機關分別擔任其名稱上所負的任務。這時候在八月十日戰爭尚未爆發但關北及魯  
等地區業已紛紛遷移租界及至八月十一十二兩日雙方戰爭的狀態已極形成救濟委員會應  
讓事實上的需要派遣車輛前往危險地帶運送難民出險安插在租界及魯的地點收容到了十三  
日的正式戰爭發動該會已收容不少難民這一天更其竭盡救濟的物資關北以及江漢大場滬  
以及由虹口楊樹浦至蘇州河沿岸及租界各馬路上都分別冒險前往運送難民到已設的收容所  
與該會的報告自戰事起後最多收容難民的人數計有十萬人但該會一面收容一面即行辦理  
運送回籍陸續被遣的計有七萬餘人直到現在僅是收容不萬餘人其餘難家可歸的難民還

### 救濟委員會

該會的工作量極其複雜的一點他們對於救濟能分級系統組織的救濟委員會的組織

的工作在內如收容所及救濟委員會的組織等屬於救濟性質的而救濟委員會的組織

的工作在內如收容所及救濟委員會的組織等屬於救濟性質的而救濟委員會的組織

的工作在內如收容所及救濟委員會的組織等屬於救濟性質的而救濟委員會的組織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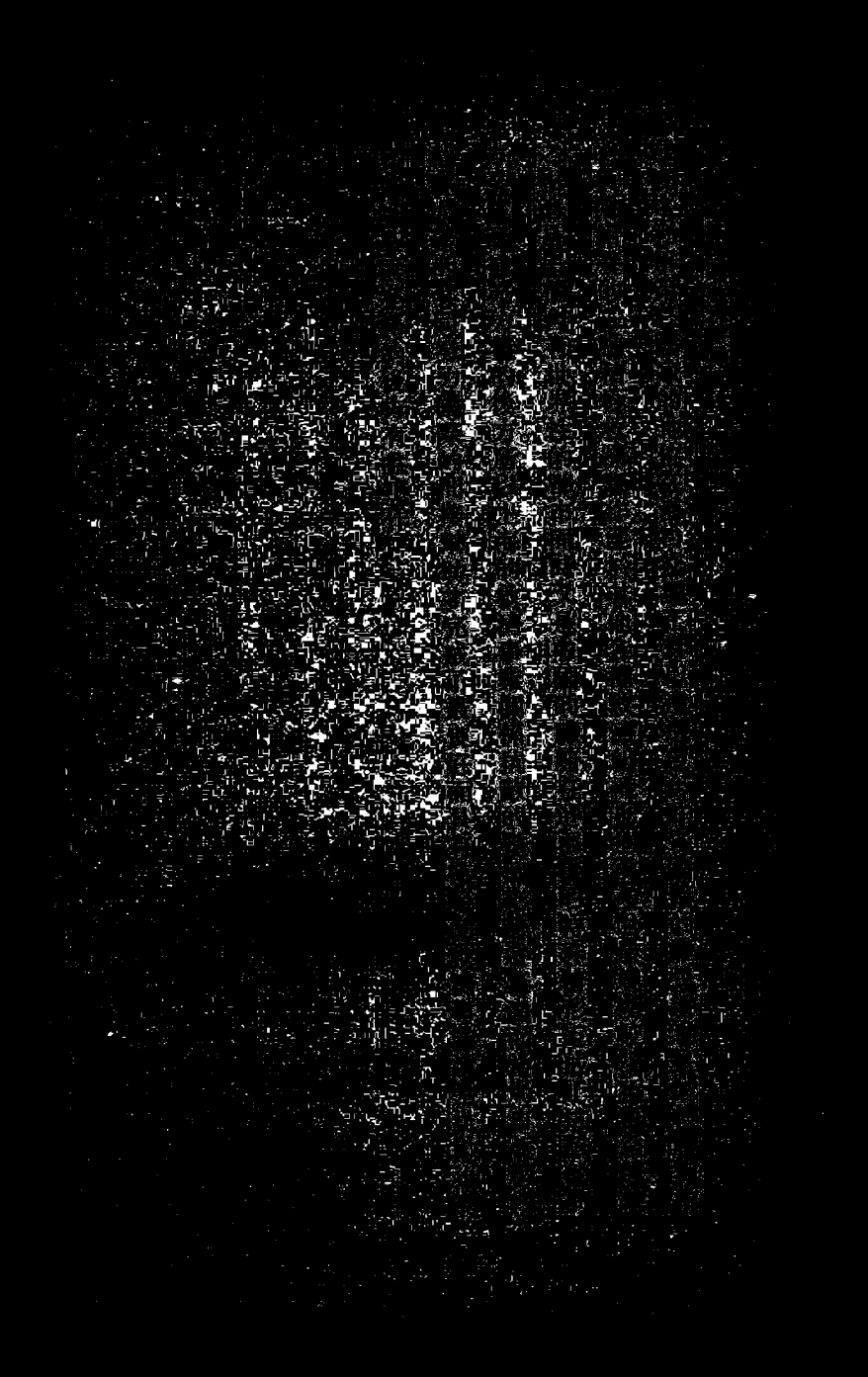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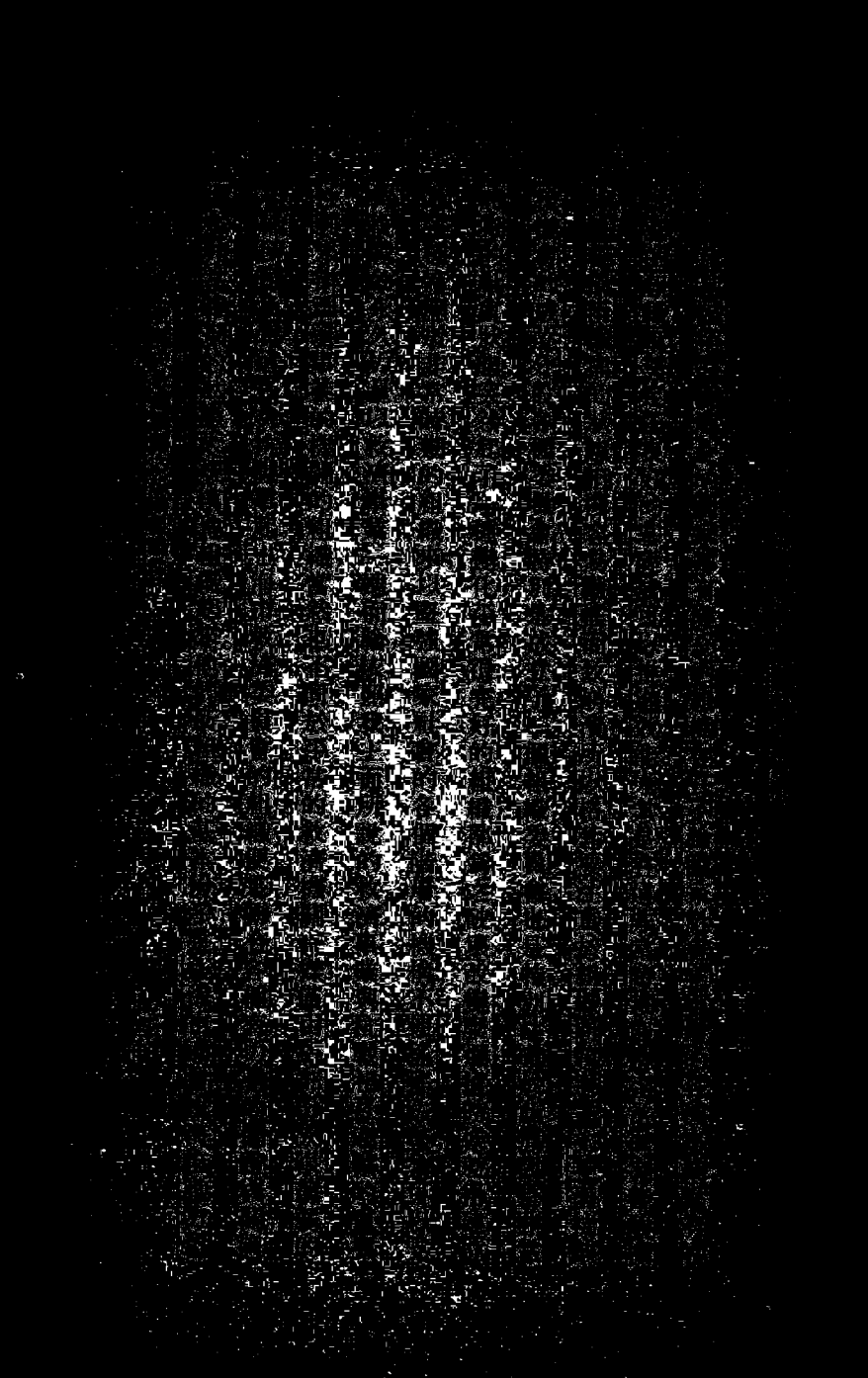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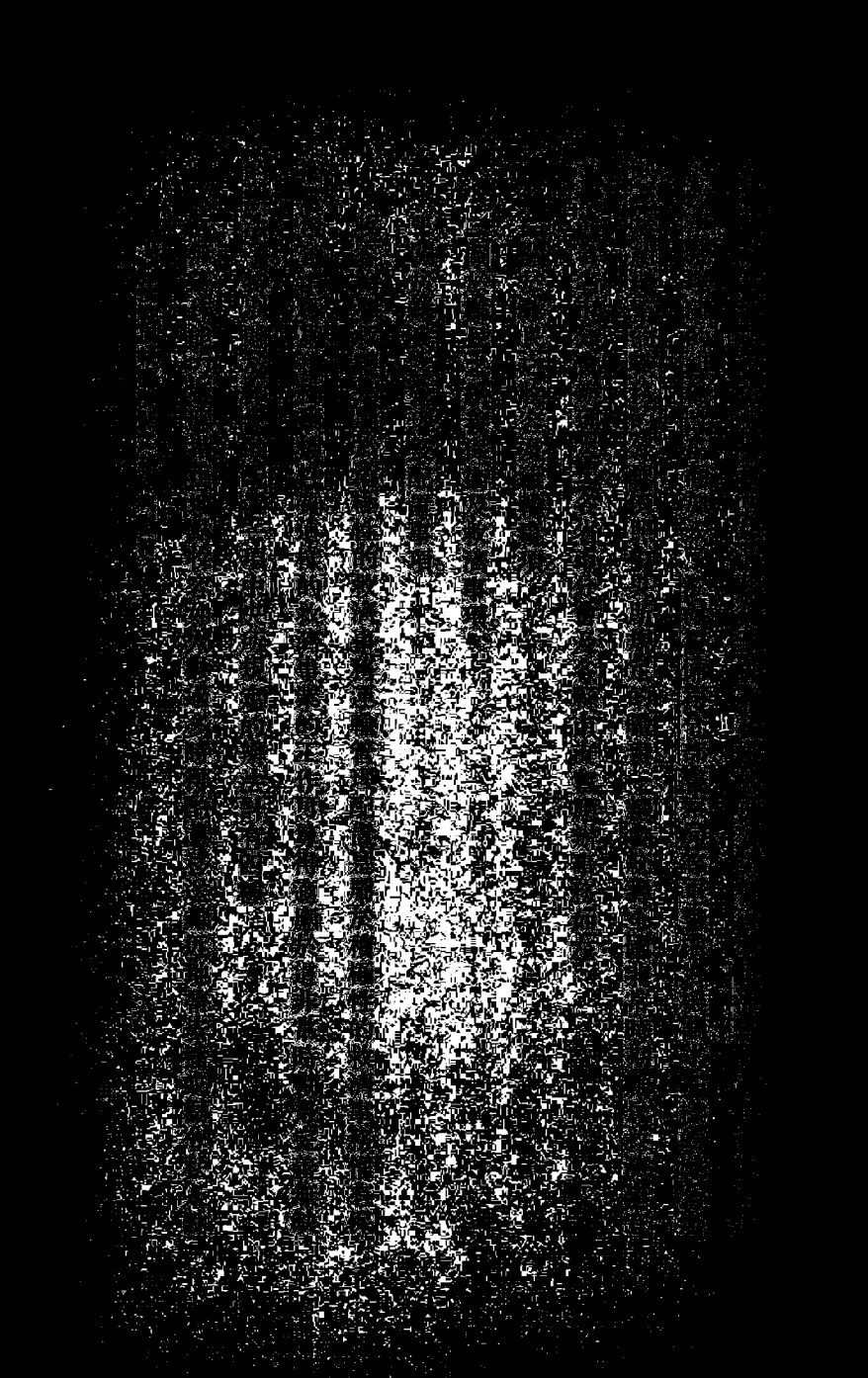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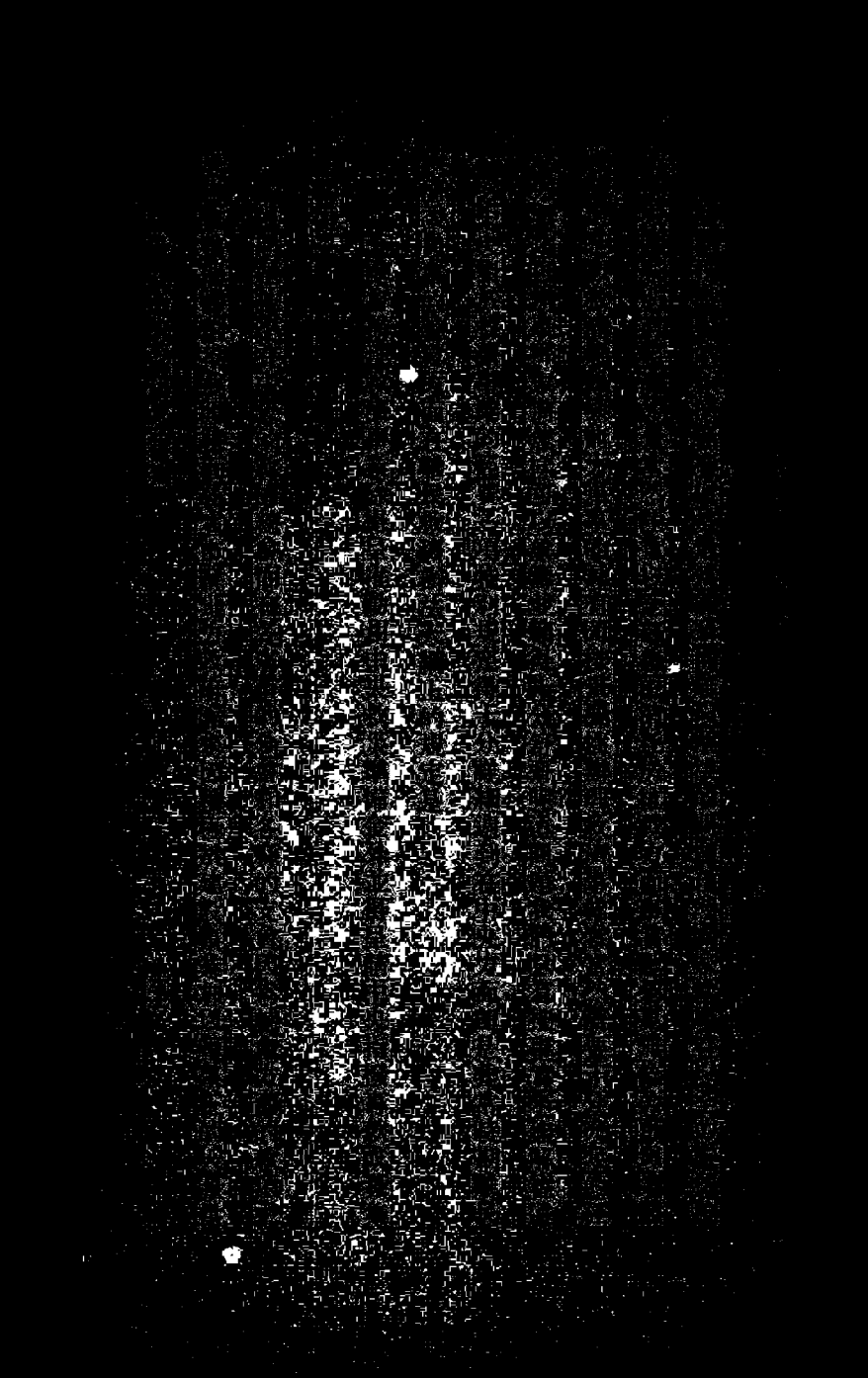


上海經濟團體聯合會上海華洋總商會中國華洋總商會救災委員會中華公教進行會上海醫藥  
聯合會各同鄉團體本市醫藥團體等即由社會局主管的職權下維持一切試看上面所組織  
的份子都是國家社會具有權力的團體機關由這幾個有權力的份子所組成的機關其組織  
與事實當然有各方面的力量可以供其應用惟其抗戰時期的救濟事業含有多方面的關係不論  
是救濟衛生經濟交通慈善等性質的事務都須聯帶運用所以這分機關組織的份子不僅其  
數目要龐大而且應有的地方那是並沒有包含軍事機關在內到後來中央所頒布的非常時期  
救濟委員會大綱其所規定的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的組織與職權第一步包含軍事機關在  
內第二步組織的系統在中央方面由行政院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農林部交通郵傳部各  
部派員各名代表一人為委員以行政院所派之委員為主任委員其餘各部派員均為副主任  
委員各委員均在各部中方面一各部分會對於各政府所在區域之救濟事業均負其  
責任

以上所說各機關及救濟團體之組織其目的在於救濟難民及救濟社會







一、救濟委員會在眼前經濟上的困難，

二、救濟委員會在救濟委員會在眼前經濟上的困難，

三、救濟委員會在救濟委員會在眼前經濟上的困難，

四、救濟委員會在救濟委員會在眼前經濟上的困難，

五、救濟委員會在救濟委員會在眼前經濟上的困難，

六、救濟委員會在救濟委員會在眼前經濟上的困難，

七、救濟委員會在救濟委員會在眼前經濟上的困難，

八、救濟委員會在救濟委員會在眼前經濟上的困難，

九、救濟委員會在救濟委員會在眼前經濟上的困難，

十、救濟委員會在救濟委員會在眼前經濟上的困難，

十一、救濟委員會在救濟委員會在眼前經濟上的困難，

十二、救濟委員會在救濟委員會在眼前經濟上的困難，

十三、救濟委員會在救濟委員會在眼前經濟上的困難，

十四、救濟委員會在救濟委員會在眼前經濟上的困難，

十五、救濟委員會在救濟委員會在眼前經濟上的困難，

的救濟事業，是政府應負的責任。政府應負的責任，是維持社會的秩序，維持社會的秩序，是維持社會的秩序。

政府應負的責任，是維持社會的秩序，維持社會的秩序，是維持社會的秩序。

政府應負的責任，是維持社會的秩序，維持社會的秩序，是維持社會的秩序。

政府應負的責任，是維持社會的秩序，維持社會的秩序，是維持社會的秩序。

政府應負的責任，是維持社會的秩序，維持社會的秩序，是維持社會的秩序。

政府應負的責任，是維持社會的秩序，維持社會的秩序，是維持社會的秩序。

政府應負的責任，是維持社會的秩序，維持社會的秩序，是維持社會的秩序。

政府應負的責任，是維持社會的秩序，維持社會的秩序，是維持社會的秩序。

政府應負的責任，是維持社會的秩序，維持社會的秩序，是維持社會的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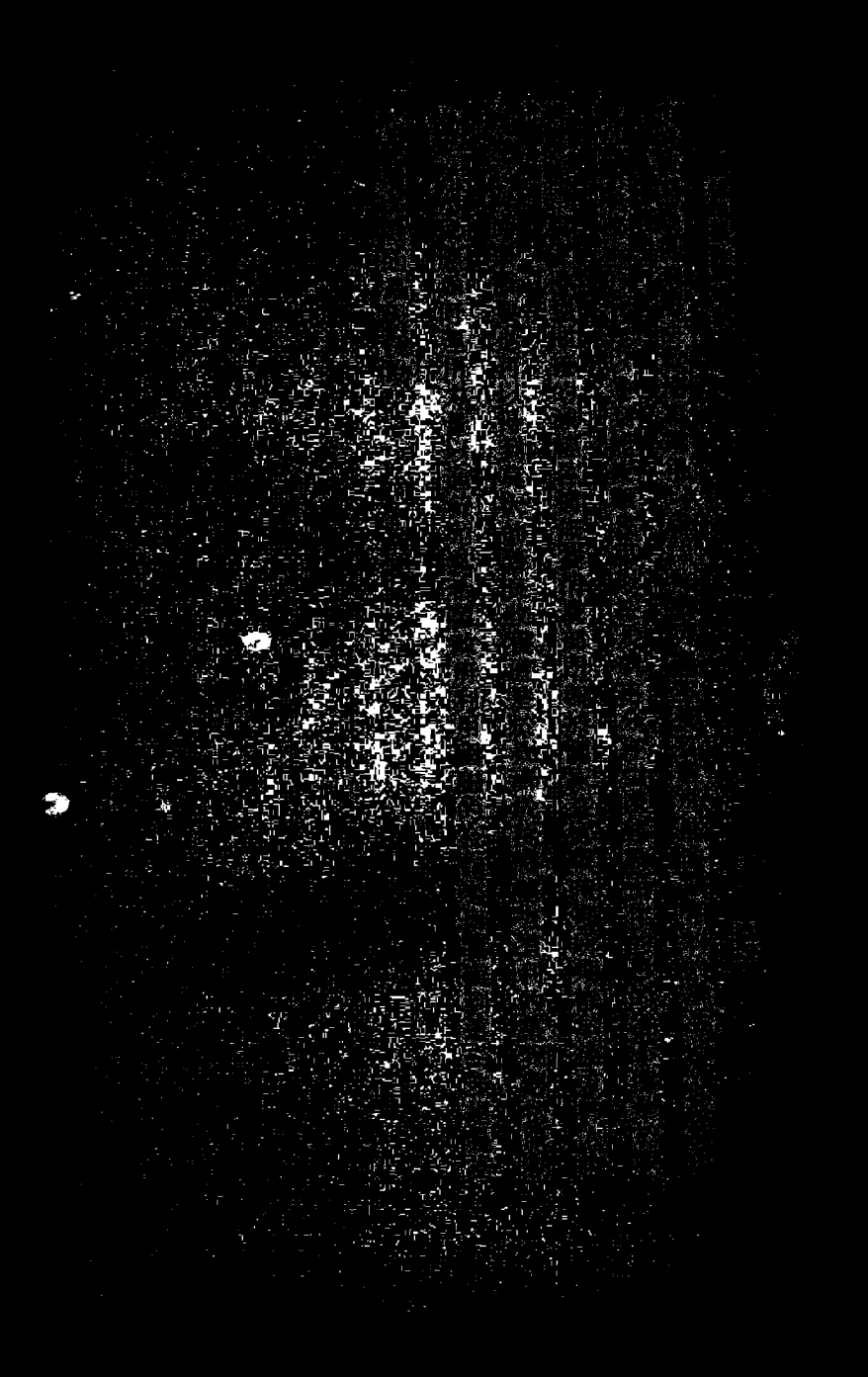
政府應負的責任，是維持社會的秩序，維持社會的秩序，是維持社會的秩序。

政府應負的責任，是維持社會的秩序，維持社會的秩序，是維持社會的秩序。

政府應負的責任，是維持社會的秩序，維持社會的秩序，是維持社會的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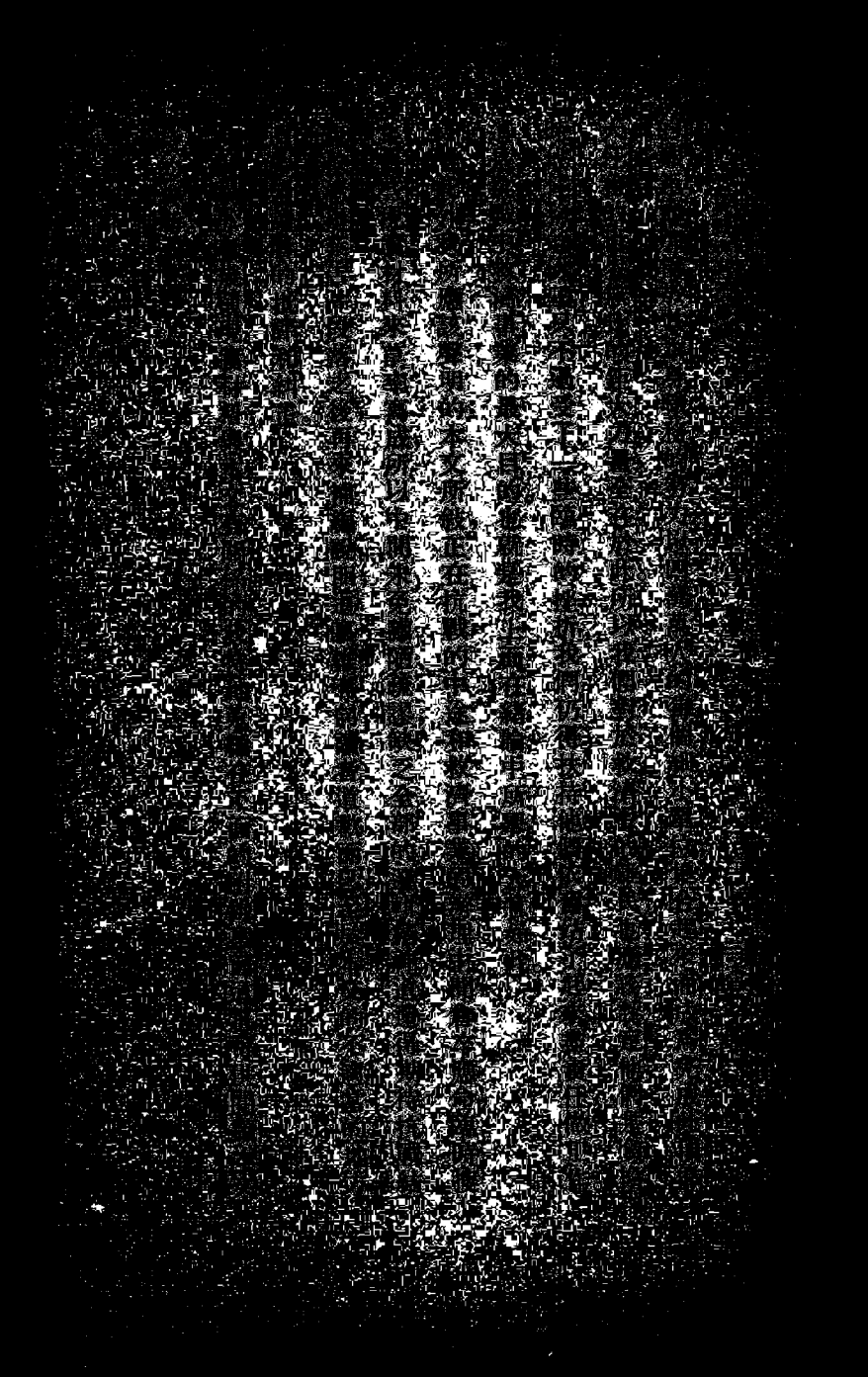
政府應負的責任，是維持社會的秩序，維持社會的秩序，是維持社會的秩序。

政府應負的責任，是維持社會的秩序，維持社會的秩序，是維持社會的秩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委員十一人 蔣中正 主席 委員 二人 蔣經國 蔣緯國

國民政府委員二人 蔣中正 蔣緯國 蔣經國 蔣緯國

國民政府委員二人 蔣中正 蔣緯國 蔣經國 蔣緯國

國民政府委員二人 蔣中正 蔣緯國 蔣經國 蔣緯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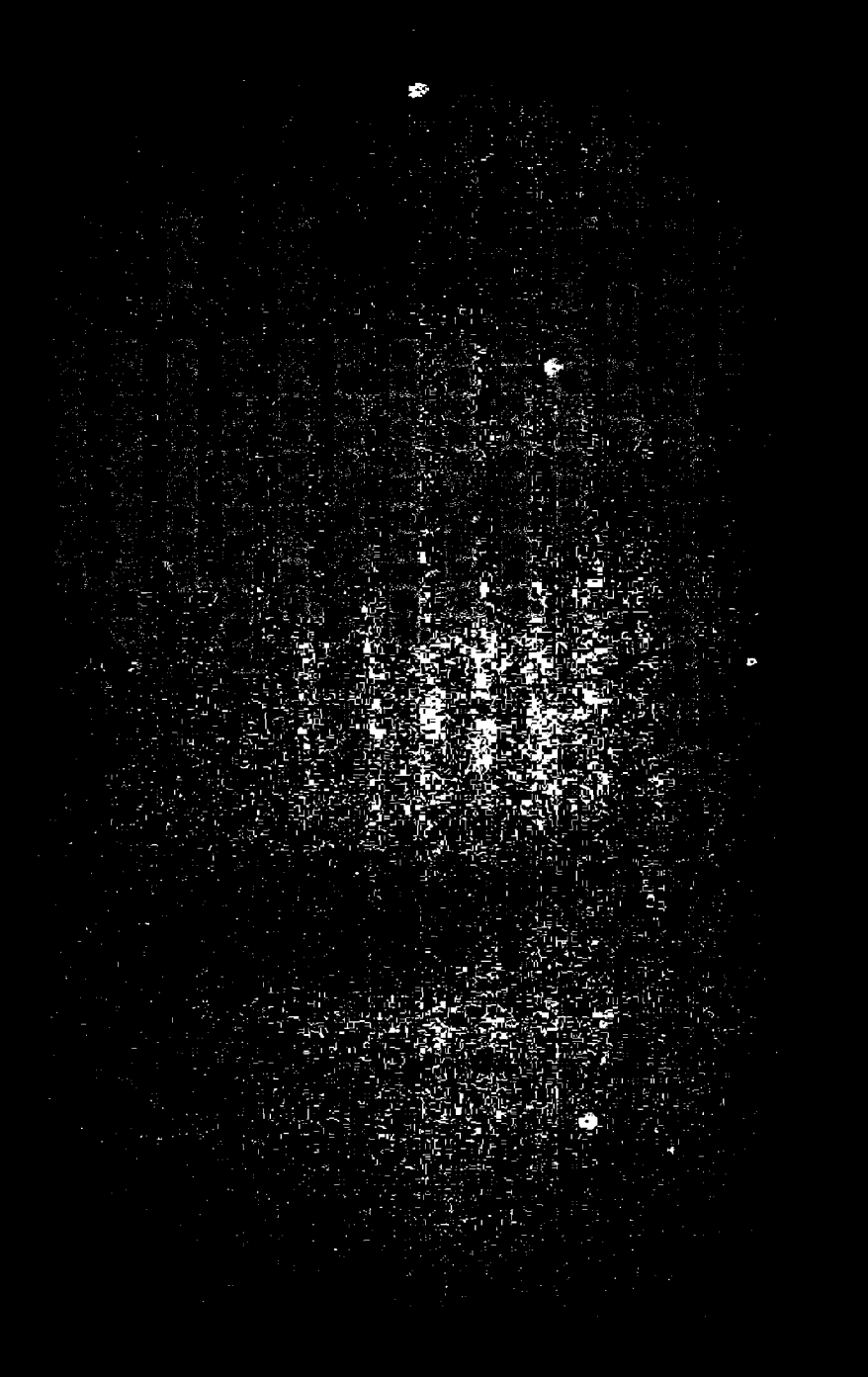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委員二人 蔣中正 蔣緯國 蔣經國 蔣緯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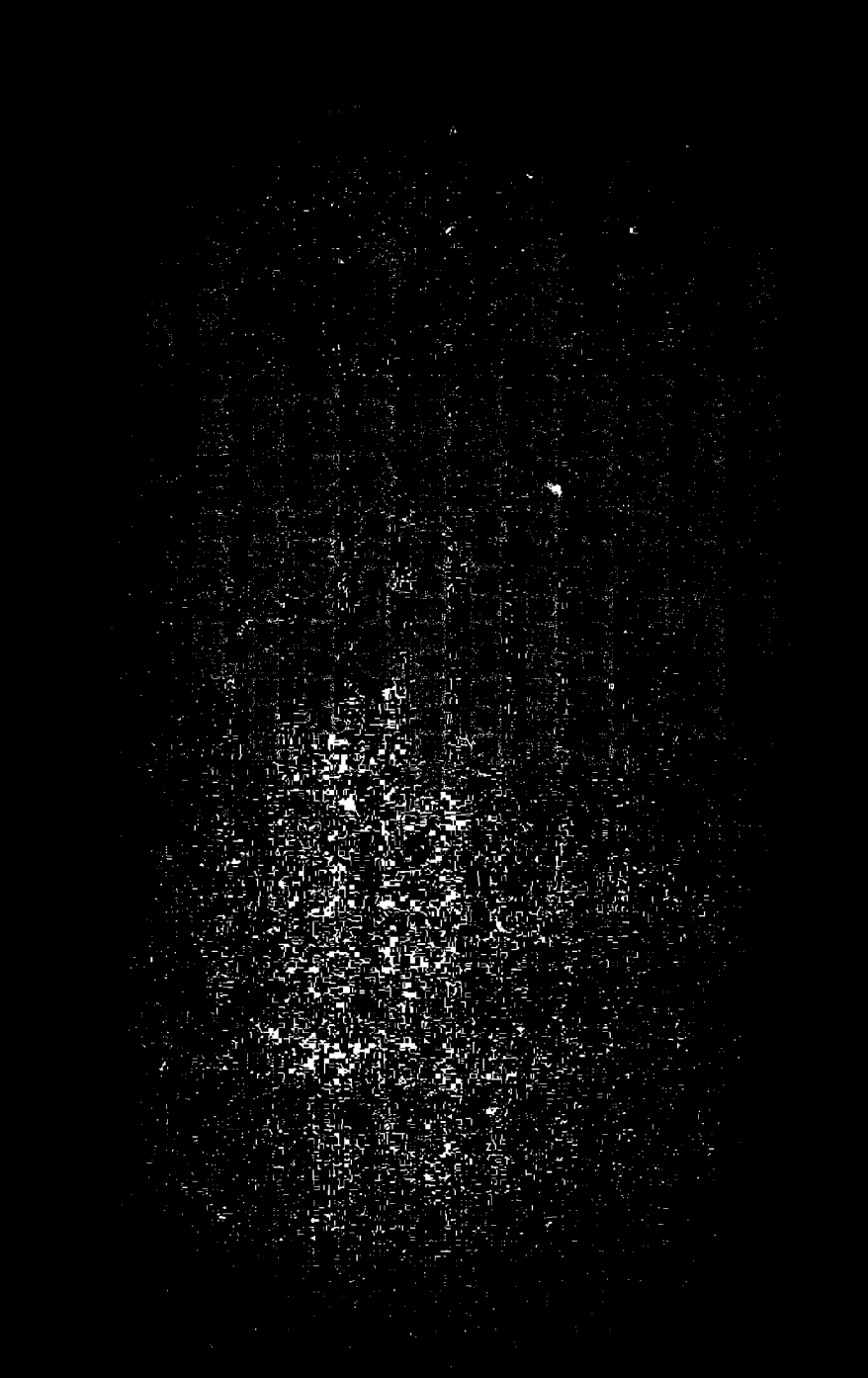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委員二人 蔣中正 蔣緯國 蔣經國 蔣緯國

國民政府委員二人 蔣中正 蔣緯國 蔣經國 蔣緯國

國民政府委員二人 蔣中正 蔣緯國 蔣經國 蔣緯國

國民政府委員二人 蔣中正 蔣緯國 蔣經國 蔣緯國





國民教育之實施

國民教育之普及

國民教育之經費及分配

國民教育之行政

國民教育之服務

國民教育之思想及精神

國民教育之管理

國民教育之研究

國民教育之展望

國民教育之結論

國民教育之附錄

國民教育之參考文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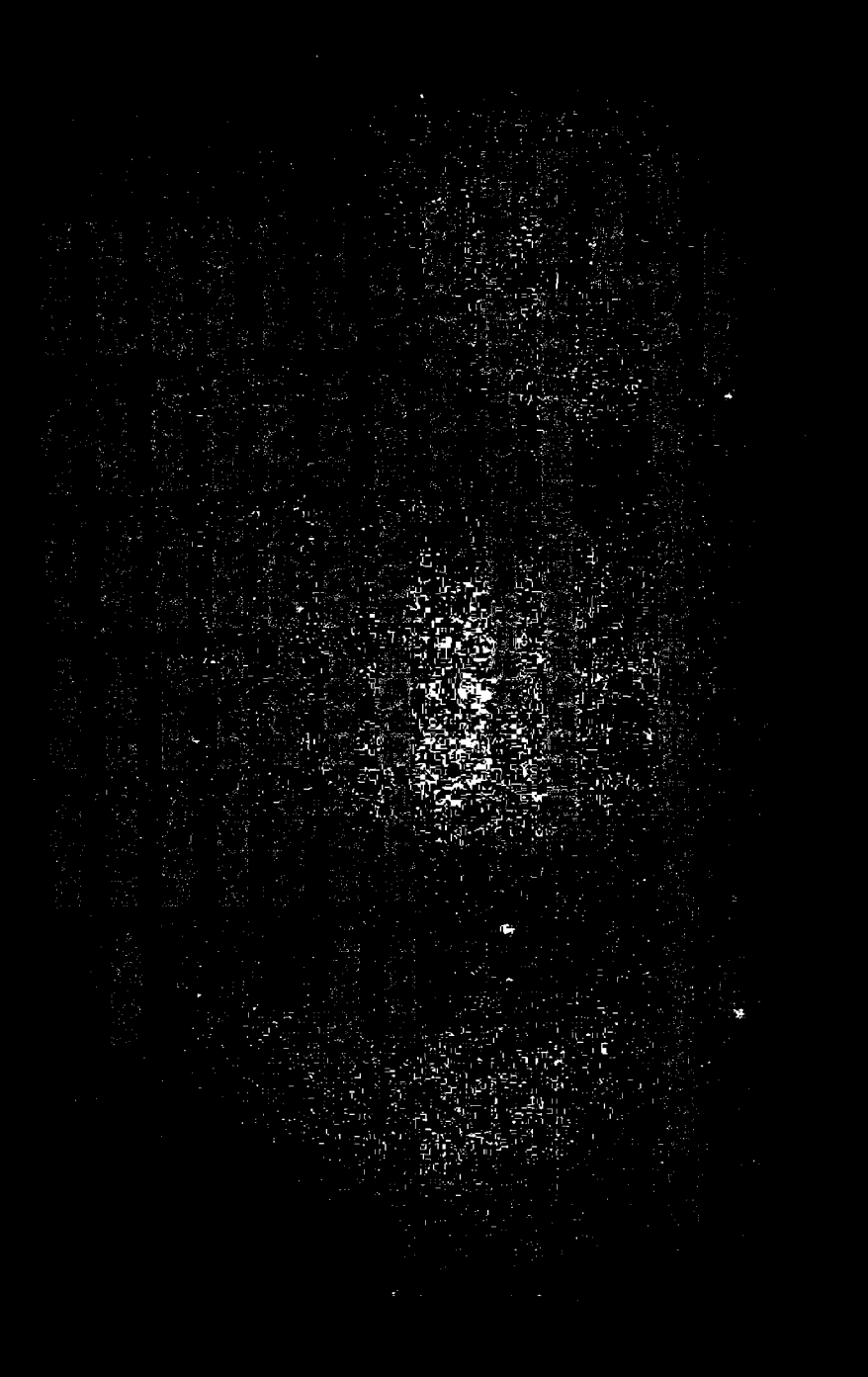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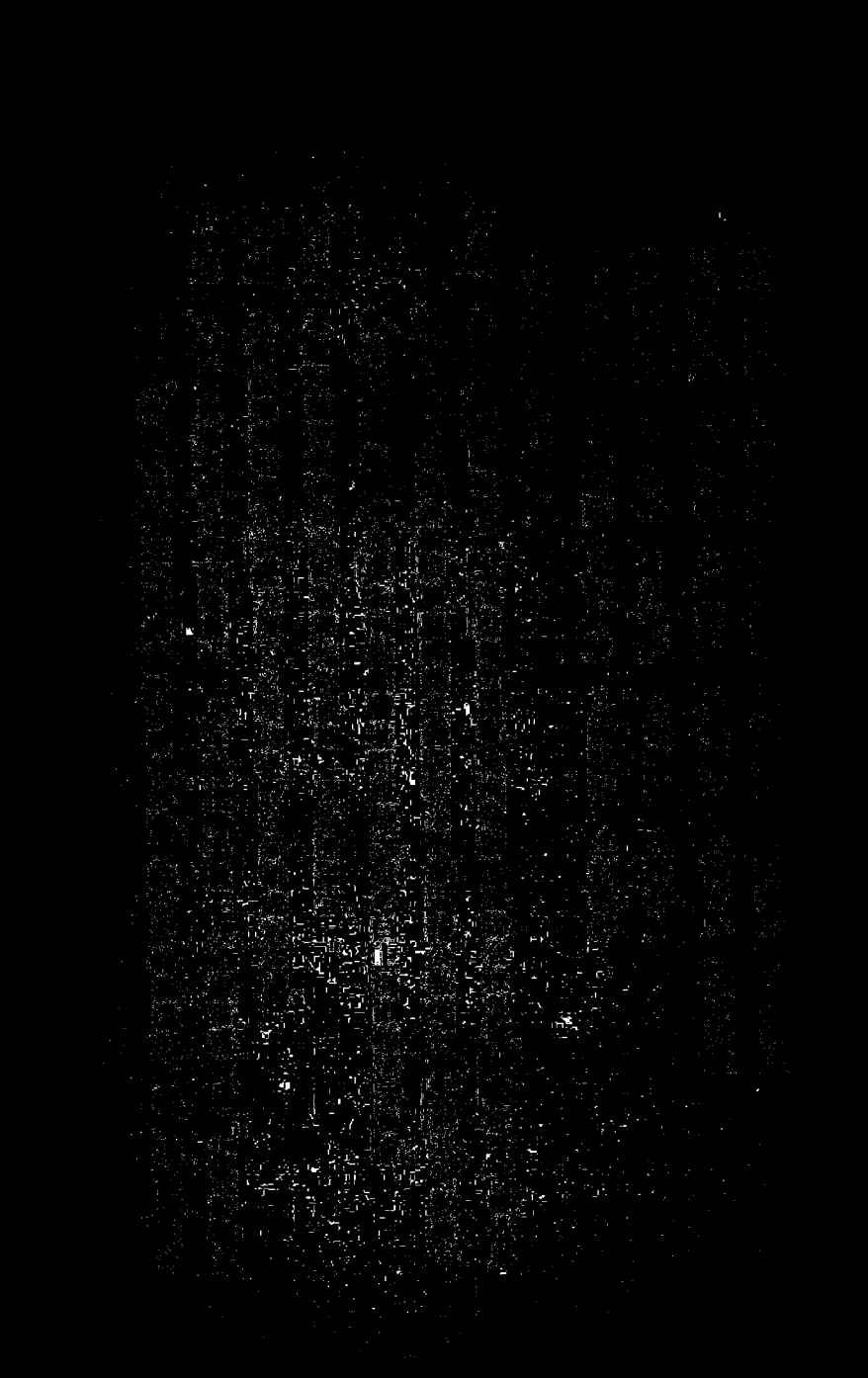
...

...

...

...







... 之 任 務 甚 重 ... 人 員 亦 甚 多 ... 故 宜 加 意 籌 劃 ... 以 期 完 成 任 務 ...

... 主 持 會 務 及 統 籌 全 會 事 務 ... 凡 屬 會 務 及 統 籌 全 會 事 務 ... 均 應 由 該 會 務 處 負 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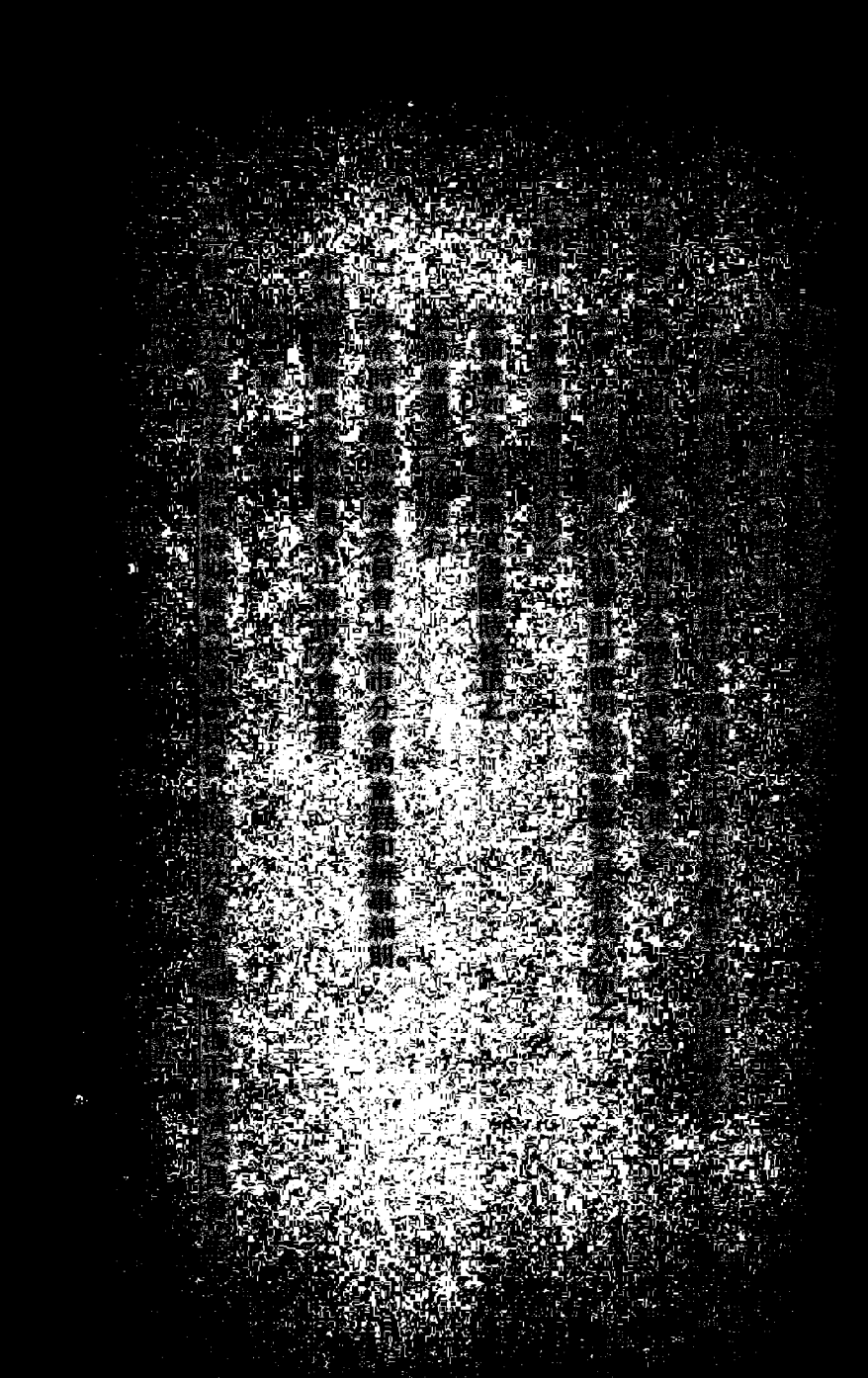
... 無 不 及 不 屬 其 他 各 項 事 務 ... 凡 屬 會 務 及 統 籌 全 會 事 務 ... 均 應 由 該 會 務 處 負 責 ...

... 亦 於 事 務 中 ... 凡 屬 會 務 及 統 籌 全 會 事 務 ... 均 應 由 該 會 務 處 負 責 ...

... 及 統 籌 全 會 事 務 ... 凡 屬 會 務 及 統 籌 全 會 事 務 ... 均 應 由 該 會 務 處 負 責 ...

... 均 應 由 該 會 務 處 負 責 ... 凡 屬 會 務 及 統 籌 全 會 事 務 ... 均 應 由 該 會 務 處 負 責 ...

... 均 應 由 該 會 務 處 負 責 ... 凡 屬 會 務 及 統 籌 全 會 事 務 ... 均 應 由 該 會 務 處 負 責 ...







辦理難民之移殖及防護事項

辦理難民之訓練及保衛事項

辦理國際間之聯絡及接洽事項

辦理其他事項

本會務之繁簡，由各處組主任酌量定之，若干人辦理之

本會務之繁簡，由各處組主任酌量定之，若干人辦理之

本會務之繁簡，由各處組主任酌量定之，若干人辦理之

本會務之繁簡，由各處組主任酌量定之，若干人辦理之

本會務之繁簡，由各處組主任酌量定之，若干人辦理之

本會務之繁簡，由各處組主任酌量定之，若干人辦理之

本會務之繁簡，由各處組主任酌量定之，若干人辦理之

本會務之繁簡，由各處組主任酌量定之，若干人辦理之

本會務之繁簡，由各處組主任酌量定之，若干人辦理之

